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7/1016/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 3509 8190
傳真號碼 : 2868 526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經辦人: 薛鳳鳴女士)
(傳真 : 2978 7569)

薛女士 :

財務委員會
2017 年 7 月 7 日會議

56TR—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

補充資料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後，姚松炎議員於 7 月 11 日就編號 56TR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致函財務委員會主席。就議員提出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FC218/16-17(01) 號文件)已指出，一般工

務工程的工程費用包括基本預算、工程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在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PWSC(2010-11)33 號文件以及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 PWSC(2016-17)44 號文件中，我們按一貫工務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格式，將項目估算分為基本預算、工程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並詳列有關分項數字。

現行就工務工程進行估算的做法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工務工程申請撥款文件的格式已沿用多年。發展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 2013 年呈交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參考文件 PWSCI(2013-14)10 號內，已概述就工務工程費用進行估算的做法。我們必須嚴正指出，政府絕對沒有如姚議員所指，使「價格調整準備」成為可以隨便調動填數的開支分項。

就議員提及的工程設計變更及工程申索的分項估算，我們應議員的要求，已把有關分項估算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回覆立法會的補充文件的附件中列出。至於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的最新預算，亦已於 7 月 7 日提交予財委會的立法會 FC218/16-17(01)號文件附件一第(h)項作出交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殷展程 殷展程 代行)

副本抄送：

路政署

(經辦人：陳派明先生)(傳真：2714 529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陳芳婷女士)(傳真：2795 9991)

2017 年 7 月 13 日